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0〕2号

申请人：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禺山大道82号

申请人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1月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番处字〔2018〕H480号），于2020年1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1月6日作出穗综番处字〔2018〕H4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综番处字〔2018〕H4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事实不清证，证据不足。2018年3月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时代倾城东南侧空地发现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废弃物中，仅“天河城百货积分卡”、“永旺宣传kt板和画布”、“天河城百货宣传kt板”极少量垃圾属于申请人，且上述垃圾并不属于《广州市建筑废弃

物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建筑废弃物。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时代倾城东南侧空地发现的建筑废弃物并不属于申请人，但被申请人在未查明该事实的情形下，就认定该建筑废弃物属于申请人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日常场内产生的大件、杂物垃圾交由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申请人认为所收运的垃圾并不属于建筑废弃物。在与该公司签订合同前，申请人已审查其经营范围一栏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故申请人认为将大件、杂物垃圾交由该司收集及运输，并未违反相关规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综番处字〔2018〕H4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依据错误。申请人委托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的垃圾并不是建筑废弃物，故被申请人依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罚，适用依据错误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依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贵局依法查明事实，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答复人认定申请人在装修装饰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属于建筑废弃物，定性准确。首先，2018年3月2日，答复人执法人员到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时代倾城东南侧空地检查

时,发现该空地上堆有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且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部分印有“天河城”字样和“天河城百货”的积分卡等有申请人标识的装饰、装修废弃物。其次,根据2018年3月29日答复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工作人员幸德锋所作的《调查笔录》显示,其已确认上述垃圾是天河城的铺位装修所产生的。且申请人在听证会上亦承认其“生活垃圾交由天河南街环卫站收运、处置,而大件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具、拆除产生的kt板、印有我司logo的宣传画布等装饰废弃物,则交由湘衡公司收运。”再次,针对申请人在听证程序中辩称上述垃圾并不属于《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建筑废弃物的抗辩。《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废弃物定性问题的批复》(穗城管(2018)898号)已经作出认定,该批复认为,依据《广州市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是指居民住宅装饰装修、修缮所产生的砖渣、木料木屑、废塑料、石膏板、玻璃、金属等废弃物”,第三条“投资额少于3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少于300平方米的非居民住宅房屋装修工程产生的装饰装修废弃物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商场的展柜调整、装饰装修产生的KT板、商场促销宣传画布等装饰废弃物应属于非居民住宅房屋装修工程产生的装饰装修废弃物。并可以依据《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指引,适用《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

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进行处罚。因此，答复人认为，答复人将申请人在装修装饰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认定为建筑废弃物，定性准确。

二、申请人雇请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首先，根据申请人提供的《2016-2018年天河城购物中心及粤海天河城大厦装修施工垃圾、余泥清运合同》、《天河城施工垃圾清运验收记录表》等证据证实，申请人具有雇请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天河城购物中心及粤海天河城大厦装修施工垃圾、余泥的行为。其次，根据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关于协助提供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的复函》，证实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并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笔录》、《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关于协助提供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的复函》及《2016-2018年天河城购物中心及粤海天河城大厦装修施工垃圾、余泥清运合同》、《天河城施工垃圾清运验收记录表》等充分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三、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情节恰当。首先，鉴于申请人雇请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废弃物，其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答复人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对其进行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其次，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其确认在合同期内，根据《天河城施工垃圾清运验收记录表》上的实际清运车次，按月与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结算。经核查《天河城施工垃圾清运验收记录表》，除2018年4月清运15车次外，合同期内其余每月清运车次均在23次以上，清运车辆相对固定为湘D56C16、湘D5D622、粤AH6L10、粤A156NR、粤A6NV24等5辆运输车辆，收运时间基本在当天22:30时至次日凌晨5:00时，显示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收运要求。基于已查明的上述事实，答复人认为，申请人雇请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运输非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月车次和总车次都超过10车次，按照自由裁量权构成严重档次，答复人按照24--30万元的处罚幅度作出行政处罚，适用的裁量情节恰当。

四、答复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已向申请人送达《告知书》，并应其要求举行听证会，在听证会后，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2018年5月29日，答复人向申请人送达《告知书》（穗综番告字[2018]H480号），明确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权利。2018年6月8日，答复人应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会。

并于听证会后,于2019年1月18日经答复人会审小组讨论,决定对申请人处以24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1月6日,答复人作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番处字[2018]第H480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了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依据、并明确告知其如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应当载明的所有事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0年1月8日送达申请人。答复人认为,基于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及证据,足以认定申请人雇请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废弃物,其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同时,申请人雇请的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运输非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月车次和总车次都超过10车次,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52项之规定,运输建筑废弃物10车次以上的,属于“严重”档次,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4—30万元罚款。后经答复人会审决定,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处2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答复人对申请人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已依法送达申请人，答复人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申请人要求撤销答复人作出的《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番处字[2018]第 H480 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番处字[2018]第 H480 号）。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18 年 3 月，被申请人到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时代倾城东南侧空地检查时，发现该空地上堆有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系天河城的铺位装修所产生。被申请人拍摄现场照片，发出《询问通知书》，制作《检查笔录》、《调查笔录》。被申请人向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了解申请人雇请运输单位资质情况，《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关于协助提供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的复函》（穗泥管函[2018]11 号）称截止 2018 年 3 月 28 日，未发现该公司有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相关记录。被申请人 5 月 21 日作出《告知书》（穗综番告字[2018]第 H480 号），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 6 月 8 日举行听证会，2020 年 1 月 6 日，作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番处字[2018]第 H480 号），1 月 8 日送达申

请人。

本机关认为：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五条：“根据国务院或者本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的授权所作出的决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排放人违反本条例排放建筑废弃物，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建筑废弃物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雇请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运输单位……” 第五十七条：“排放人违反本条例排放建筑废弃物，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雇请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运输单位或者使用的运输车辆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雇请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天河城购物中心及粤海天河城大厦装修施工垃圾、余泥，倾倒至番禺区南村镇时

代倾城东南侧空地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做出处以二十四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1月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番处字〔2018〕H480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3月9日